高雄市第5屆旗山區大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旗山區大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旗山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楊人 	一、大林國小 二、圓富國中 三、高雄市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一、國小生命教育老師 二、國中得勝者老師 三、玉里教會社區幹事 四、美格工程行負責人 五、大林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隊長

政見

一、擴大社區共餐服務
二、建立社區老人運動公園
三、環里單車步道
四、活化里內溪流、復育魚蝦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6月26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曹啟鴻 	鳳甲國中畢業	現任：大林天后宮會計

政見

一、促進地方和諧。
二、爭取更多建設。
三、成立清寒學子獎學金。
四、改善里內環境衛生。
五、里內回饋金使用透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年11月17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莊承翰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碩士	旗山區大林里 第四屆里長 高雄市政府 市政顧問 高雄市青農聯誼會 總會長 農業部 第五屆百大青農 悠綠客有限公司 創辦人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年12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064	太平社區活動中心	太平里２６鄰旗南一路１５６巷３號	太平里	1,3-4,6,18-20,26-28	太平里
0065	清雲寺	太平里樂和街４２－１號	太平里	11-13,15-17,22-25	
0066	旗山國中(活動中心)	大德里中學路４２號	大德里	2-10	
0067	大德社區活動中心	大德里復新東街１６巷７－１號	大德里	11-15,17-19,21	大德里
0068	旗山國小(中山堂)	湄洲里華中街４４號	湄洲里	1-4,7-14	湄洲里
0069	湄洲里活動中心	湄洲里文中路４號	湄洲里	5-6,15-16,18-22	
0070	圓富社區活動中心	圓富里旗甲路二段２５６巷４－１號	圓富里	1-8	
0071	圓富國中(教學大樓一樓E化教室)	圓富里旗甲路二段６０９號	圓富里	9-11,13-15	圓富里
0072	中正新社區活動中心(保安宮)	中正里旗甲路三段１７７巷１號	中正里	1-5,12-16	中正里
0073	中正舊社區活動中心(宣化堂)	中正里廟前巷２８號	中正里	6-11	
0074	大林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里自強巷１７號	大林里	1-8	
0075	北極宮	大林里合和街１６號	大林里	9-16	大林里
0076	上洲社區活動中心	上洲里後角街２－４號	上洲里	全里	上洲里
0077	新光社區活動中心	新光里旗南三路３５－２號	新光里	全里	新光里
0078	南勝社區活動中心	南勝里龍文巷３０－３號	南勝里	1-6,16,18,20,22,29-30	南勝里
0079	勝湖社區活動中心	南勝里旗南三路１６３－２號	南勝里	7-15,28,31-32	
0080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中寮里中寮二路４７－１號	中寮里	全里	中寮里
0081	旗尾松柏協會	東平里興中路１３７巷５號	東平里	1-9	東平里
0082	東平、東昌社區活動中心	東平里興中路１３７巷５號	東平里	10-15	
0083	旗尾國小(幼兒園餐廳)	東平里延平二路１９號	東昌里	全里	東昌里
0084	竹峰寺	竹峰里文中路５４巷４０號	竹峰里	1-4,7-10,16-19	
0085	竹峰里活動中心	竹峰里義德街３１巷１－１號	竹峰里	5-6,11-15,20	竹峰里
0086	文武廟	瑞吉里延平一路４６８巷２４號	瑞吉里	1-3,15	瑞吉里
0087	瑞竹社區活動中心	瑞吉里中正路５２５巷５５弄１０號	瑞吉里	5-6,8-14	
0088	鼓山國小(樂活館)	永和里延平一路１１１號	永和里	1-4,6-9	
0089	國立旗山農工(勤學樓1F普通教室)	永和里旗甲路一段１９５號	永和里	5,15-16,19-21,23	永和里
0090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里旗文路１２５－５號	永和里	10-14,17-18,24-25	
0091	聖義宮	三協里旗亭巷２３號	三協里	1-3	三協里
0092	三農宮	三協里旗南一路２２４號	三協里	5,7,21	
0093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	三協里三和巷４０號	三協里	4,10,12-16,18-20	
0094	鯤洲社區活動中心	鯤洲里１９鄰鯤洲街３５之１號	鯤洲里	全里	鯤洲里
0095	大山社區活動中心	大山里大山街１２－２號	大山里	全里	大山里
0096	中洲社區活動中心	中洲里中洲路１５１－１號	中洲里	全里	中洲里
0097	南洲社區活動中心	南洲里中洲路３９８－１號	南洲里	全里	南洲里
0098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	廣福里旗屏二路１６號	廣福里	全里	廣福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